**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招标编号：NBGODOZB224071**

**项目名称：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401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5](#_Toc18506)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8](#_Toc1965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40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7](#_Toc9650)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34](#_Toc30004)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3502)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5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ODOZB224071

项目名称：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2332400.00

最高限价（元）：2332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33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度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宁波市鄞州世纪大道北段555号1918室（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5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2.5.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开标日期前一天17: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5.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人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规定地点。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现场递交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1室

收件人：史梦铅 联系方式：0574-87298907,1596890326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5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09067

质疑联系人：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09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0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梦铅、马森、忻秉明、沈鑫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8907

质疑联系人：陈琦阳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717419

电子邮箱：563313963@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涉及的论证、评估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 | 2024年度 |
| 2、服务地点 | 宁波市 |
| ★3、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年度服务费用。 |
| 4、履约保证金 | /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有效化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难”难题，签订第一份司法援助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购买刑事附带民事涉人身损害赔偿“执行不能”案件的司法援助保险，自此开启了运用市场化手段参与司法领域社会治理的新探索，为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执行难”问题找到了一个新解法。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援助保险项目已经运行六个年度，在此保险项目中，投保人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保险人是刑事附带民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申请执行人，对于其中的“执行不能”案件，即在法院穷尽执行手段后发现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可以提出司法援助保险理赔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保险理赔。

（二）投保人名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保险人名称

★刑事附带民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申请执行人

(四)投保保险险种

★宁波市司法援助保险

(五)保险责任

★1、针对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涉人身损害赔偿“执行不能”案件，申请执行人提出司法援助保险理赔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保险理赔。

★2、“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判决书”可解释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判决书（含调解书）”。

（六）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1、最低保险金额：即保险期间内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金的累计执行立案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万元）。投标人提供的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万元）。

其中，每案执行立案金额大于RMB20万元的，按RMB20万元计入保险金额。

★2、每案赔偿限额：每案根据实际未执行到位金额50%计算赔款，最高赔偿限额RMB20万元。

★3、每次事故免赔额（率）：零。

★4、在计算保险赔款时，不考虑申请执行人是否可获得司法救助金。

（七）相关服务方案要求

相关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制定，应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对司法援助保险项目的法律性质、定位理解准确，对保险责任认知清晰，整体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险方案详尽，围绕司法援助保险的保险责任开展的工作内容完善，服务到位。

2、理赔服务方案内容翔实且逻辑清晰，理赔流程简便灵活，确保理赔高效。

3、理赔服务中能够与采购人顺畅地沟通对接，并有效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4、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刑事附带民事涉人身损害赔偿“执行不能”案件理赔，有明确具体的方案，能够与采购人做好个案沟通，确保理赔及时、高效。

5、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日常管理科学、高效，理赔服务人员认真、负责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

（八）售后服务约定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制定，应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项目管理、完善服务团队，与采购人高效沟通对接，对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信息即时告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汇总反馈理赔情况、提供理赔款支付证明等材料）。

#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 “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名 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5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09067 |
| 采购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20室  邮 编：315040  电 话：0574-87298907  电子邮件：563313963@qq.com  联 系 人：史梦铅、马森、忻秉明、沈鑫侃 |
| 项目名称：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3.2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等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 8.1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9.1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9.1.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联合协议（如有）；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1.2.商务技术文件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6）评分标准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9.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如有需提供）】。  9.1.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要求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
| **★**10.1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人工费，以及管理费、利润、中标服务费、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32400元。** |
| 11.3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加盖公章）。**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 28.1 | 1、本次中标服务费为12000元。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户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账号：94150078801400000630。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http://www.nbzfcg.cn)[c](http://www.nbzfcg.cn)[g.cn](http://www.nbzfcg.cn) |
| 31.1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 “供应商”系指采购人发布招标公告后，所有对招标项目有意向、并有可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 本项目转包、分包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除金融、保险、通讯、石油石化、电力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允许投标外，其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 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 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

**8.2** 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3**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 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1.1**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1.2**  “开标一览表”应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书文件数量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4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11.5**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E 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4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7.5**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启招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18.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19.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的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1. 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1.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1**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1.5.2**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1.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1.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6.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终止。

**21.6.2**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除中标通知书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允许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招标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 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6.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 信息发布媒体**

**29.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J 其他规定**

**30. 其他规定**

**3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2** 知识产权

**30.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0.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2.3** 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1.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部分“投标资料表”**

**3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9**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 “评标标准”说明。

**31.10**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1.11** 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2.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2 质疑**

**3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2.3.4**事实依据；

**32.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3 投诉**

**3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投诉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3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联合体规定**

**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按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九）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四）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五）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六）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八）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九）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明细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工作内容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保险责任、工作内容等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可行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保险责任认知清晰，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性强的得6分；  ②保险责任、工作内容等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及要素分析较为简单的得4分；  ③保险责任、工作内容等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或明显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2、投标人对项目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可能发生的理赔案件数、理赔总金额不确定性的理解，对项目出现亏损可能性的认识等）的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项目风险分析深入到位、准确，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意见，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的得6分；  ②风险分析基本到位，有简单的解决措施，建议符合要求、内容完整的得4分；  ③风险分析片面、缺乏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或明显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理赔速度要求、理赔材料的收集审核、与外地被保险人的联系及信息沟通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到位、准确、解决方案逻辑清晰，并给出针对性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的得8分；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措施简单，提出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完整的得6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片面、缺乏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或明显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4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主要包含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关保险条款）  ①保险方案详尽、具有针对性、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保险方案较为详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保险方案简单、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项目管理、完善服务团队，与采购人高效沟通对接，对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信息即时告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汇总反馈理赔情况、提供理赔款支付证明等材料）进行综合评议  ①项目管理目标思路准确，工作规划流程清晰，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又具有良好的沟通机制方案，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  ②管理目标有所偏差，工作规划流程略为复杂，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划分略为混乱且沟通机制设立有所欠缺的得6分；  ③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充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4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6、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中最低保险金额（1500万元）基础上提供的保险金额高低进行排序，最高的排序第一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即第二名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5 |
| 7、投标人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0%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20%的加1分，每提高不足20%的不加分（即充足率为120%，得3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2年度偿付能力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8、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和理赔服务人员  （1）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和理赔服务人员中具有法律相关专业人员5人（含）以下的得2分，10人（含）以下的得4分；15人（含）以下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和理赔服务人员中具有1人（含）以上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另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律职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1. 投标人理赔服务方案细则（包含但不限于理赔材料收集、单证审核、理赔时效、与被保险人联系及信息沟通、与采购人沟通对接等）   ①理赔方案内容详实且逻辑清晰、理赔流程简便灵活、理赔方式丰富多样化、理赔制度健全充分且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能有效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的得6分；  ②理赔方案有缺失不够齐全、理赔流程略为繁琐、理赔方式不够多样性、理赔制度略有欠缺有待改进、被保险人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得4分；  ③理赔方案整体内容敷衍且明显缺项、理赔流程复杂难理解、理赔方式单一、理赔制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保险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1. 投标人的理赔经验情况（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司法援助保险的理赔的金额、理赔经验数量、理赔服务流程等）   ①理赔经验数量丰富、理赔服务流程清晰简化的得6分；  ②理赔经验较丰富、理赔服务流程较清晰、相对简化的得4分；  ③理赔经验单一，理赔服务流程复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
| 1. 投标人拟定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被保险人的理赔便捷服务、关怀服务等。   ①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较为明确的得4分；  ③有相应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1.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重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理赔有明确具体的方案，与采购人作好个案沟通，确保理赔及时、高效）进行综合评议   ①投标人对本项目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重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理赔应急情况分析全面，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响应及时、工作流程明确，承诺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契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  ②投标人对本项目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重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理赔应急情况分析较全面，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工作流程略为繁琐，承诺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4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无法保障能有效应对应急工作或明显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1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提供1个合同（多个年度同一投保人的，按1个计算）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报价分  （满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0 |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2024年司法援助保险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年度服务费用。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三）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6）评分标准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 （一）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同时盖章提供）**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投标人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详细情况表**

**项目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时间 |  |
| 服务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与表1.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汇总表”相对应，后应附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年）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负责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1、针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须附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用户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2、拟委任的其他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其他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3、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六）评分标准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如有需提供）】。

##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保险金额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声明 |
| 1 |  | 大写：  小写：¥ |  |  |  |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无法享受的，无需提供）

## 附 件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援助保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司法援助保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